

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文件

眉彭水发〔2019〕15号

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三个 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区水务局 2019 年第 2 期会议纪要，建立了彭山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专家库，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精神，确保彭山区水土保持工作适应新形势要求，经党组研究制定了《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办法》以及《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名单》，现印发给你们。并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

- 附件：1. 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2. 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办法
3. 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名单



附件 1

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管理，保障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提高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和水利厅《四川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川水发〔2014〕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库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批准，可参加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第三条 专家库由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设立和管理。由彭山区水利局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入选专家库名单报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批准。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年更新一次。彭山区水政和水土保持工作站负责专家资格审查、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的专家由从事（或熟悉）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土建类专业共 13 名技术人员组成。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的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三）熟悉水土保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掌握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建设项目的工程布局、施工方法与生产工艺，熟悉产生水土流失的因子调查与分析，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修改完善意见。

（四）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技术评审工作；

（五）能保证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六）非国家机关公务员。

第六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由个人提出申请，并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力和义务

（一）接受安排，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二）向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反映在技术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三）对评审项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负有保密责任；对评审项目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不宜公开的评审情况；

(四) 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 按规定获得相应报酬;可参照《眉山市涉水事务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每年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诚实信用和身体状况等。

第九条 彭山区水政和水土保工作站应当每年将专家从事技术评审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区水利局。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入选专家库资格。

(一)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客观、不公正履行技术评审职责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技术评审工作任务,一年内超过三次的;

(三) 泄露在技术评审工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四) 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收受财物以及其他好处的;

(五)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

(六) 经由本人提出退出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2年。

附件 2

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技术评审办法

第一条 评审专家组在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党组的监督下，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的大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占地面积小于或等于 2hm^2 或土石方开挖小于 10万 m^3 的生产建设项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占地面积大于 2hm^2 或土石方开挖大于 10万 m^3 （含 10万 m^3 ）的生产建设项目由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民主推荐产生。

第二条 技术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并参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评审和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4〕282 号）的规定进行评分。

第三条 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技术评审工作，汇总专家组成员评审意见，负责拟定技术审查意见经评审组一致通过后签字。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独立评审、独立评分”的原则，针对方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表，于会前提交个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名。

第五条 专家组成员应积极协助专家组组长完成各项评审工作。对通过或原则性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修改

稿应在 3 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是否修改到位的决定。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实行评分制，满分 100 分，结论评分为专家组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结论分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通过”、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原则通过”、60 分以下为“不通过”。

附件 3

眉山市彭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金龙	男	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	水利水电工程师	18228553517
2	毛泽勤	男	眉山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法律专业	水利工程师	13990363518
3	王晓洪	男	眉山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水利	水利工程师	18180028532
4	夏立志	男	彭山区水利局	经济管理		13890358000
5	吴梅	女	仁寿县水利局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	15182234233
6	邓升华	男	仁寿县水利局	水产	水产工程师	13547666896
7	黄友梅	女	青神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	工程师	18990360456
8	张茂华	女	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	农田水利	水工高级工程师	13990304032
9	王志文	男	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	水文与水资源	水利高级工程师	13608164248

10	李永红	男	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	水工	工程师	13778814296
11	刘迅	男	眉山市彭山区住建局	造价	工程师	13696085519
12	黄杰	男	城乡规划局	城乡规划	工程师	18090088837
13	冯军	男	眉山市彭山区彭祖山工作局	土建	高级工程师	13508070859

